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5.12.04 系友籌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，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與對母系之貢獻，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，協助母系課程與研究方向的訂定，辦理各項學術、文化交流事項、促進母系發展爲宗旨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包括改制前省立宜蘭農工高級職業學校測量科（或土木測量科）、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、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各學制畢業或肄業之同學，曾任或現任之教職員工，或認同本會宗旨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架構如系友會組織架構表及執行處組織架構表所示，含一般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，並設會長一人，由本會會員擔任。會長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一般委員會委員由各常務委員及其推薦之熱心系友、各級聯絡人及母系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。除了系友會會長、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、系學會會長爲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友會會長及系主任共同遴選之。
- 第八條 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之。

第四章 任務

- 第九條 一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- 一. 選舉或罷免系友會會長。
 - 二. 議決會長之辭職。
 - 三. 修改系友會組織章程。
 - 四. 掌握所屬會員之近期動態及網站更新之服務。
-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- 一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二. 推薦成就傑出系友、貢獻傑出系友人選。
 - 三. 遴選熱心系友數名擔任一般委員。
 - 四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一條 諮詢委員會 負責提供本會經辦各項活動諮詢之必要服務。

第五章 會長

- 第十二條 會長由一般委員會推選之，會長任期二年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一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

由常務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會長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章 會務

第十四條 會長下得設執行處及執行人員三至五人，如附表二所示，負責推動秘書組、財務組、活動組、探訪組及文書組業務。

第十五條 一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.會員捐款

二.其他收入

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一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